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中国美术学院的(项目名称)象山校区18号楼外立面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象山校区18号楼外立面维修工程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0人,营业收入为41610.7274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10.839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.8.5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